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在[編纂]完成之前和完成之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66,672,032元，包括366,672,0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地位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H股和非上市股份組成。H股和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了中國的某些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投資者[編纂]或在中國[編纂]之間[編纂]。

股 本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或H股的形式支付。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股份的相關備案手續。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非上市股份。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作為H股於聯交所轉換、[編纂]及[編纂]，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作出備案及取得聯交所的批准進行有關轉換。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的任何建議轉換前[編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編纂]後即時完成。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須事先[編纂]。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經股東投票表決。於我們[編纂]後，任何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於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取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編纂]撤回，而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編纂]。於本公司[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及(ii)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股 本

於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編纂]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有關現有股東建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在自[編纂]起一年內及其離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採納[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並建立股權激勵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

有關在哪些情況下我們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